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

債　務　人　殷朱龍　　住○○市○○區○○○街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淑妃　法扶律師

第　三　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第　三　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瑜玲

第　三　人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第　三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不得變更要保人、不得辦理保單借款或領取解約金或領取滿期金等對債權人不利之處分。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且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此觀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債務人殷朱龍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月14日起開始更生程序，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裁定如主文。

三、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保險公司	要保人	保單號碼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殷朱龍	LKHC015378
同上	同上	LTST00461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Z000000000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同上	Z000000000
同上	同上	D00000000L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Z000000000
同上	同上	Z000000000